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115年2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分區（中區公開ABCD組）月賽

### 競賽規程

本案經運動部115年1月9日運競（三）字第1150000395號函備查

**一、目的：**為發掘全國青少年高爾夫人才，選訓優秀選手，並增加球員參與各級賽事經驗。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四、協辦單位：**全國花園鄉村俱樂部。

**五、比賽日期與地點：**

（一）比賽地點：全國花園鄉村俱樂部（苗栗縣苑裡鎮石鎮里1鄰1之1號）。

（二）比賽日期：

公開、A、B組：

練習日：115年2月3日（星期二）。

比賽日：115年2月4日（星期三）至2月6日（星期五）。

C、D組：

練習日：115年2月3日（星期二）。

比賽日：115年2月5日（星期四）至2月6日（星期五）。

**六、各區區域規範：**

（一）分區月賽選手參賽地區以學籍區分為原則，各區域如下：

1. 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公開、A、B組）。

2.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3. 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公開、A、B組）。

4. 東區：花蓮縣（C、D組）、臺東縣（C、D組）。

（二）無前項述學籍區域者，首次報名得自選區域參賽，爾後如有跨區參賽需求，應依本會「基層月賽、全國錦標賽實施計畫第四章規範」填寫跨區/跨組切結書（附件一）。

（三）因畢業致學籍條件消失者，以戶籍地為判別區域之依據，經選手與本會確認後生效。

**七、參加資格：**

（一）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8歲至24歲者；年齡分組以比賽第一回合當天為基準日。

（二）各組年齡及發球台規範如下：

性別	組別	年齡	基準日	出生日期	發球台
男	公開	19歲至24歲	2026年 2月4日	2001年2月5日至2007年2月4日	藍色
	A	15歲至18歲		2007年2月5日至2011年2月4日	藍色
	B	13歲至14歲		2011年2月5日至2013年2月4日	白色
	C	11歲至12歲	2026年 2月5日	2013年2月6日至2015年2月5日	紫色
	D	8至10歲		2015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	粉紅色
女	公開	19歲至24歲	2026年 2月4日	2001年2月5日至2007年2月4日	白色
	A	15歲至18歲		2007年2月5日至2011年2月4日	白色
	B	13歲至14歲		2011年2月5日至2013年2月4日	白色
	C	11歲至12歲	2026年 2月5日	2013年2月6日至2015年2月5日	紫色
	D	8至10歲		2015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	粉紅色

(三) 本賽事開放非本國籍手參賽，其報名費及相關規定依本規程規定辦理。

(四) 如未滿 8 歲選手欲參加 D 組賽事，必須由月賽分區負責人推薦。

#### 八、比賽方式：

- (一) 公開、A、B 組比賽採三回合 54 洞比桿賽方式進行；C、D 組採兩回合 36 洞比桿賽方式進行。
- (二) C、D 組賽事採用桿數最大限度賽：標準桿 2 倍（指該球員該洞打擊桿數已達標準桿 2 倍或放棄打擊而撿起比賽球時，該洞即結束，並以標準桿 2 倍為該洞成績）。
- (三) 比賽編組方式第一回合採年齡分組，後續回合依照各組成績排序編組，因各區參賽人數多寡及賽事狀況有所不同，得由各區負責人視情況分配調整編組方式。
- (四) 公開、A 組報名人數如未滿三人（含）時，則併組比賽。
- (五) 若任一排名有總桿數平手時，以最後一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如最後一回合成績仍相等，比較最後一回合之第 10-18 洞總桿數，如第 10-18 洞桿數仍相等，從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 (六) 各場賽事原則上皆提報申請世界業餘積分，除非該場賽事經本會開會決議不提報者，另行公告周知。

#### 九、提報世界業餘高爾夫排名積分 (World Amateur Golf Ranking，簡稱 WAGR)：

- (一) 本賽事男女公開組、男女 A 組及女子 B 組，依 WAGR 相關規定提報成績申請積分，其積分之取得與計算方式，依 WAGR 官方規定與最終認定為準。
- (二) 男子 B 組（含 C、D 組跨 B 組）如欲取得 WAGR 積分開卡資格者，須於藍梯開球，並於報名期間內檢附跨區/跨組切結書（附件一），簽名後拍照或掃描方式寄至本會競賽組信箱 garoc34567@gmail.com；未填寫或未完成者視同未申請，不予受理跨組報名。

#### 十、淘汰機制：

公開、A、B 組選手第一、二回合達 120 桿者淘汰，不得參加下一回合賽事（依當回合最低桿數與標準桿差異浮動調整，唯不得低於 120 桿）。

例：第一回合最低桿數為 75 桿，則淘汰桿數為 123 桿 ( $75+72+120=123$ )。

####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至 1 月 12 日（星期一）17 時止。
- (二) 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請逕至本會官網賽事專區辦理：[www.garoc.org](http://www.garoc.org)  
路徑：賽事資訊 → 國內賽事查詢 → 月／季賽。
- (三) 凡未於本會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者，均視為未完成報名，恕不受理。報名程序應依下列規定完成：
  1. 繳費：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2. 資料：應完整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所需證明文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3. 組別：應正確選填組別，填報錯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並不予編組。
- (四) 本會保留最終審核及認定權，逾期或不符合規定者，報名不予受理。
- (五) 分區負責人連絡方式：

區域	承辦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北區	姬健行老師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71 號 3 樓之 2	Tel:0972-157-167	speedji.tw@gmail.com
中區	黃秀琴老師	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 62 號 12 樓之 2	Tel:0923-828-948	rtwo168@gmail.com

南區	信誼高爾夫球場 林壬林總經理	高雄市大樹區信誼路 1 號	Tel:07-656-5280	jenlin@hsinyigolf.com.tw
東區	花蓮縣體育會高爾 夫委員會 楊永義老師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Tel:0911-765-302	yyybookse@yahoo.com.tw

## 十二、報名費：

(一) 公開、A、B 組本國籍選手每人新臺幣 2,500 元。

(二) C、D 組本國籍選手每人新臺幣 2,000 元。

(三) 跨區報名作業費：

1. 跨區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500 元。

2. 公開、A、B 組申請跨區者，須簽署跨區切結書及繳交作業費。

3. C、D 組申請跨區者，須簽署跨區切結書及繳交作業費。

(四) 付款方式：

1. 信用卡付款。

2. 匯款轉帳（匯入銀行：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007），帳號：  
14310150862，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3. 報名費用選項分為：

(1) 公開、A、B 組：

個人報名：新臺幣 2,500 元；個人+跨區報名：新臺幣 3,000 元

(2) C、D 組：

個人報名：新臺幣 2,000 元；個人+跨區報名：新臺幣 2,500 元

(3) 外籍選手：100 美元(USD)計算。

(五) 非本國籍選手每場 100 美元(USD)計算(匯率以報名開始前一個工作日臺灣銀行即期匯率為準)，倘另有球車、桿弟費等其它費用，由選手自行負擔繳納。

(六) 報名成功後，本協會將依每筆信用卡付款/匯款轉帳之金額開立收據。

## 十三、保險：

欲報名參加比賽之選手，請詳閱本競賽規程並獲得服務單位、就讀學校及有關單位同意方得報名參加，本會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選手如有需要可自行加保相關保險。

## 十四、請假方式：

(一) 請假

1. 家長或教練填寫賽事請假(棄賽)/退費申請書（附件二）後，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競賽組電子信箱：garoc34567@gmail.com，並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不接受口頭請假）

2. 公開、A、B 組請假應於 115 年 1 月 29 日 17 時前完成；C、D 組請假應於 115 年 1 月 30 日 17 時前完成。

(二) 特殊狀況

遇重大事故（喪假、車禍）等無法參賽，應於開球前 60 分鐘通知本會，並於 3 日內檢附證明。

(三) 凡編組表公告後，一律不退費。

(四) 凡依規定時間請假者，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 300 元，餘款退還。

(五) 非上述原因或逾時請假，以正常參賽論，一律不退費，請謹慎報名。

(六) 未依請假規定完成相關請假程序，無故缺席者將提請協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討論議處。

## 十五、獎懲：

### (一) 獎勵：

- 各組依實際報名人數決定取獎名額，並依成績排名頒獎(獎狀乙幘)，對照表如下：

各組報名人數	取獎名額
1-3 人	1 名
4-6 人	2 名
7-9 人	3 名
10-12 人	4 名
13-15 人	5 名
16 人以上	6 名 (上限)

2. 本次月賽各組冠軍將於下次月賽時免繳報名費（不得遞延），若 C 組冠軍升 B 組可於下次月賽時減免報名費 2,000 元（不得遞延）。

3. 併組比賽之組別，敘獎人數併該組別人數計算。

例：公開組 3 位選手人數併入 A 組 10 位選手計算，則 A 組合計 13 人，給獎 5 名，公開組選手若獲獎，獎狀組別列公開組（併 A 組）。

4. 非本國籍選手成績、敘獎可列入計算，惟不納入季賽名額；如外籍選手之成績達進入季賽之標準，可晉級季賽，其季賽名額由下一順位之本國籍選手遞補。另外籍選手亦不列入冠軍及分組冠軍下次比賽免報名費之優惠。

### (二) 懲罰：

依現行 R&A 生效之國際高爾夫規則執行、本會 2026 年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及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判為最後判決。凡嚴重違反規則或高爾夫運動精神者，提請本會選訓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議處分。

## 十六、附則：

- 有關擊球費、編組表、成績等相關比賽資訊公告於本會官網。
- 參加比賽球員，請於表訂時間前 30 分鐘向報到處報到，各回合並於開球前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卡（逾時依規則內相關規定處理）。
- 競賽中禁止嚼食檳榔或抽菸（第一次予以警告，在該競賽中第二次違反時罰 1 桿，第三次違反時罰 2 桿，嗣後再違反則取消比賽資格）。
- 公開、A、B 組第三回合比賽結束後及 C、D 組第二回合比賽結束後，於全國花園鄉村俱樂部舉行頒獎餐會，請獲獎選手務必參加。
- 需著正式服裝及軟釘鞋下場（不得穿著無領上衣或牛仔褲）。
- 如遇惡劣天候時，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順延或取消。
- 如遇天候因素影響，將由賽事委員會發佈通知，並公告於本會官網。

## 十七、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https://www.antidoping.org.tw/>
-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賽內期 [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

流 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第一回合賽事前30日。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八、申訴管道：選手如遇賽事糾紛，得向本會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性騷擾申訴管道：由本會競賽組受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賽事本會保有最終解釋權及增修權。

二十一、本會競賽組聯絡方式：

電話：02-2516-5611 分機15

傳真號碼：02-2516-5904

電子信箱：[garoc34567@gmail.com](mailto:garoc34567@gmail.com)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跨區/跨組切結書**

本 人 \_\_\_\_\_

原學籍區域：\_\_\_\_\_區

原 組 別：\_\_\_\_\_組

茲為報名參加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115年\_\_\_\_\_月份\_\_\_\_\_區月賽，特此申請跨區／跨組參賽，並同意遵守以下切結事項：

申請類別	切結項目(請勾選)	切結內容
跨區	<input type="checkbox"/> 1. 跨區並固定於新區出賽	本人申請跨區至_____區參賽，並同意自1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固定於新區出賽，期間不得返回原區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2. 跨區僅參賽，不計資格、成績及積分	本人申請跨區至_____區參賽，並同意本次參賽之成績不計入季賽資格、不列入該區成績排名，亦不提報世界業餘積分；下次參賽必須返回原區。
跨組	<input type="checkbox"/> 3. 為爭取WAGR積分，申請跨組至藍梯開球並固定於新組出賽 (男子B、C、D組選手)	本人為符合WAGR積分之開卡與申請資格，須於藍梯開球，特申請跨組至_____組參賽；並同意自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固定於新組別出賽，不得返回原組別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4. 跨組並固定於新組出賽	本人申請跨組至_____組參賽，並同意自1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固定於新組別出賽，期間不得返回原組別參賽。

本人已詳閱並理解《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基層月賽、全國錦標賽實施計畫》第四章相關規範，如有違反本切結書之任何事項，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有權不予計算本次成績，並得拒絕本人後續之賽事報名，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立 切 結 人：\_\_\_\_\_

身 分 證 字 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賽事請假(棄賽)/退費申請書**

*姓名		*連絡電話	
賽事名稱			
賽事球場		比賽日期	
*申請日期		*請假時間	
*請假(棄賽) 退費原因			
*法定代理人簽名 (未成年)		*球員簽名	
*繳費金額		是否跨區 (月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刷卡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轉帳	退費金額 (承辦單位填寫)	

**退費標準：**

1. 報名錯誤或資格不符：於報名截止日後 1 週內申請，繳納金額全額退還。
2. 請假：應於第一回合比賽五日前完成，病假另請於 3 日內檢附醫師診斷書正本或相關收據證明寄至本會。
3. 重大事故（喪假、車禍）：請於開球前 60 分鐘告知本會，並於 3 日內提出請假證明。
4. 依本標準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請假後，扣除行政費新臺幣 300 元之後，退還餘款。
5. 凡編組表公告後，一律不退費。

**退費方式：**

1. 線上刷卡：退刷至原信用卡。
2. 匯款轉帳：退還至銀行/郵局同名帳戶。**(請檢附銀行或郵局帳號影本)**

.....匯款轉帳者，請將銀行或郵局帳號影本黏貼於此處.....

**注意事項：**

1. \*為必填欄位，請自行書寫清楚。
2. 必填資料：本申請書；匯款轉帳退款者，另須檢附銀行或郵局帳號影本。**以上資料不齊全時，恕不受理。**
3. 請傳送至 Email 至 garoc34567@gmail.com，並來電告知。未傳送本申請書者，視為未請假/未申請退費。